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07 执恢 5 号

申请执行人：李银恒，男，1968年8月26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鹿泉市李村镇李村富民街49号，身份证号码130122196808264915。

被执行人：冯旭东，男，1960年5月28日出生，汉族，现住涿州市清凉寺华阳中路143号12号楼3单元201室，身份证号码13242119600528237X。

被执行人：涿州市广汇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涿州市百尺竿乡葱园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5240892-2。

法定代表人：冯旭东，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李银恒与冯旭东、涿州市广汇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冯旭东、涿州市广汇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冯旭东、涿州市广汇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以(2018)冀0107执恢13号之四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涿州广汇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在其院内(涿州市百尺竿镇荷花路南侧)开发的亲和城小区(广汇智慧养老产业孵化基